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4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相對人 王承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498元，及自90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889,822後，應核定為1,158,320元，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白承育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68498	1	利息	268498	0900110	1150304	(25+54/365)	11			742739.03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268498	0900110	0900709	(181/365)	1.1			1464.6
	3	利息	268498	0900710	1150304	(24+238/365)	2.2			145618.6
	小計									889,822.23
合計										1,158,320